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5,0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海阳市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城市，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4 年达到使用状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概述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共募集资金 2,901,333,69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原实施主体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公司”），实施地点在山东省海阳市。现根据江苏省和山东省在“十四五”期间两省区域风电市场发展规划重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亦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变更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亦以决议形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原选址山东省海阳市，根据 2021 年 8 月正式发布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调研，山东省将优先启动近海海上风电项目，期间主要采用 10MW 以下风电机组，短期内将无法为 15MW+大兆瓦机组的全功率机舱试验台提供应用场景。鉴于风电机组向大型化发展的趋势及市场对风电机组本身可靠性、安全性、维护经济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亟需尽快另行选择合适的区域建设测试基地。

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就“建设重要绿色能源基地”的相关规划中明确提出江苏省将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示范建设，规划研究深远海于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以及结合产业链布局在盐城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检验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盐城市是江苏省海上风电市场核心区域，规划开发的海上风资源丰富。盐城市地处我国东部沿海中部区域，辐射海域较广。尤其是盐城市滨海港区近年来已逐步发展成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现代化港区，码头的承重能力、吃水深度均能较好满足海上大型机械的运输及吊装要求。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市场开拓布局，之前公司已在盐城市滨海县设立滨海公司。滨海公司计划在滨海港区毗邻码头的中心位置选址实施该募投项目，既可以满足江苏区域海上风电机组的测试需求，又可以更加贴近公司其他风电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公司自有的测试资源，承担这些生产基地的大兆瓦风电机组测试任务，减少因第三方测试资源紧缺对研发周期和交付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以上变更原因，董事会决定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海阳市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实施主体由海阳公司变更为滨海公司，并将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滨海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等变化，但因项目实施地点将选址在盐城市滨海港区毗邻码头的中心位置，以自筹资金购置土地的费用有所变化，故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实施主体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采用股东借款方式向滨海公司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募集资金共计 53,827.54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不予计息。

四、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根据英国伍德麦肯兹咨询公司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最新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展望”中预计，至 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237.49GW，其中中国市场为 88.25GW。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各省均已正式发布相关规划，加速推动海上风电发展。公司将紧盯国内海上风电市场的发展，不失时机地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大力发展大兆瓦海上风电机组，使测试的应用基数做大，为测试基地提供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测试基地在海上风电业务快速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获取大兆瓦风电机组订单量的变化将不同程度影响测试基地的利用率以及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公司将提前对重点市场的海上风电资源进行调研，掌握市场需求，同时在技术应用过程中充分利用测试基地，使公司海上风电机组加快产品迭代速度与机组可靠性，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司推行的营销属地化制度，业务人员要更贴近客户、贴近市场，加强与区域各方的沟通及交流，扩大公司及其产品在目标市场区域的影响力。公司还将加强与开发商的合作，准确把握对应区域风资源等各项要素，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竞争性配置方案，获取更多的大兆瓦风电机组订单，降低测试基地的投资风险。

五、变更后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该项目变更至滨海公司实施后，需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工作。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是根据地方最新颁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而做出的及时调整，可以较快为测试基地提供更适合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并将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地方“十四五”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测试基地资源，进一步提高测试基地的利用率。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出变更，并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仅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目前的人员配置，聘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能够进一步优化当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业务发展和市场挑战。经核查王勇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王勇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男，1986 年 9 月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3.05–2014.10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采购部 副部长
2014.10–2015.08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部 副部长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部 副部长、团委书记
2015.08–2016.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采购部 副部长、团委书记
2016.06–2018.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和信息化部 经理
2018.03–2018.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和信息化部 经理
2018.09–2022.02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07– 至今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4– 至今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技改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共募集资金 2,901,333,69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2021-002）。

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相应的各省能源规划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具体变更以及实施主体的情况详见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2022-004）、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13）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2021-014）。

前述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本公司	101,058.52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3,827.54
3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江苏取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9,171.9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7,371.41
4.1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4,633.53
4.2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737.88
5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88,477.61
	总 计		279,906.97

注：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②“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 413.89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

原计划实施“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2 个募投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均由公司委托第三方银行以贷款方式投入。实施募投项目“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采用由公司对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和委托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

为加快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投入进程，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拟将这 3 个募投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根据项目对资金投入的需要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一次性划入各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借款期限均为 10 年，不予计息。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原投入方式	拟变更后的投入方式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737.88	委托贷款	股东借款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4,633.53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海上运维母船 -60P	江苏取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对实施主体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保持不变
			7,158.01	委托贷款	股东借款
	海上运维母船 -100P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对实施主体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保持不变
			14,000.00	委托贷款	股东借款

四、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确保满足相应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严格监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助于及时满足相应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的目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地方“十四五”规划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测试基地资源，进一步提高测试基地的利用率。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出变更，并更名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因董事会决定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此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的目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1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未达到回购预案下限金额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回复函所涉及的公司经营风险。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核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你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02 万股，占前期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 7.64%；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 350.64 万元，占前期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 7.01%，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计划差异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公司结合制定回购计划时的资金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的考虑评估等，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制定回购计划阶段时资金情况

2021 年初，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前期决策时，公司参考了 2020 年 12 月末的资金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 6,281.33 万元，除去受限货币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等，下同）及正源荟项目预售款监管账户资金和定向使用资金后的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下同）约 5,501.13 万元。同时，公司结合每月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销售回款历史数据综合分析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前述货币资金余额和对未来乐观预测下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保障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资金层面上具有可行性。

2、公司制定回购计划阶段时对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的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以自有北京八九八创新空间项目所涉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物评估价值约为 120 亿元）等抵押物作为主要增信措施，以及其持有的公司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2%）股权质押为补充增信措施，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融资。针对该股权质押，正源地产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未就预警线、平仓线及质押率等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质押股票因质押率降低需要补仓或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制定回购计划阶段时，上述质押风险并未增加。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在制定回购计划阶段时，正源地产的流动性情况以及股票质押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生产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分析

前期决策时，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疫情常态化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会逐步降低。公司人造板业务、酒店业务规模较 2020 年将会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和存量流动性贷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灞源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加速回收；正源荟项目 3#、4# 地块部分商品房的预售将会带来一定贡献，预售回款以及新增、置换的项目贷款能够基本保障开发建设进度。在原材料供应端不发生大幅波动、各业务板块市场情况符合预期、融资环境正常的情况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预售监管资金影响，预计 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能够保障回购计划的实施。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当时有效适用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

综上所述，结合制定回购计划时的资金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的考虑评估，公司制定回购计划的前期决策是合理、审慎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当时有效适用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制定回购计划时的资金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期决策是合理、审慎的。

监事会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当时有效适用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制定回购计划时的资金情况、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自身资金使用需要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期决策是合理、审慎的。

二、请公司结合回购计划推出以来的资金变化和使用情况，说明未能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是否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公司回购计划推出以来资金变化和使用情况

2021 年1–9 月各季末以来的货币资金余额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3-31	2021-6-30	2021-9-30
①货币资金余额	6,281.33	10,241.67	10,678.57	19,993.24
②受限货币资金	779.95	788.26	771.94	771.94
③正源荟项目监管资金	0.25	3,472.81	1,538.70	14,914.08
①–②–③剩余资金余额	5,501.13	5,981	8,368	4,307

①人造板经营方面：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人造板制造所需大宗原材料（尿素、甲醛、三聚氟胺等）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攀升，而这部分涨价并未及时传导至终端市场，导致经营净现金流比预期下降。公司积极采取预收货款、合理调配资金等方式保障生产，但近期应付余额增加较多。同时，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受到环保督查以及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限产影响，人造板制造实际开工时间较生产计划有所差异，公司现金流阶段性承压。

②控股股东风险化解方面：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风险一直未得以化解，自 2021 年 4 月起又陆续新增 5 轮股份轮候冻结。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该事件目前对公司续贷和新增融资均带来不利影响。近期公司短期借款偿还较多，新增流动贷款很少，2021 年第四季度归还约 2,585 万元。

③工程业务经营方面：房地产调控等原因导致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经营净现金流比预计减少。公司为推动应收账款的收回，缓解流动性压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灞源建设将其对正源仓储的 4,684.68 万元关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灞源建设的供应商，并抵减了对应的应付账款。

④正源荟产城融合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预售款监管账户资金的提取较预期更困难，同时项目销售情况受行业影响不及预期，由此导致给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带来了不利影响。

（2）公司近期终止回购计划的具体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81.33 万元，剩余可供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01.13 万元，该余额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末降到低点。2021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售款监管资金、开发贷定向使用资金的货币资金合计占比 78.64%（2021 年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下同），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与前期预计有较大差异。同时考虑到：

①控股股东质押、冻结风险一直未化解，在目前的授信政策下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在 2022 年 2 月的时点来看，公司预计将归还的到期流动贷款约 4,500 万，多笔流动贷款和项目贷款即将到期且续贷尚不明确，偿还到期债务的压力使公司流动性阶段性趋紧。

②面对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聚焦经营，确保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2022 年 3–4 月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人造板原材料的收购，同时将保留更多资金避免供应链压力持续增加。

结合上述经营现状与计划，经初步测算，2022 年公司上半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降低应付压力、原材料储备、偿还借款等支出，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及正源荟项目预售款监管账户资金和定向使用资金后的剩余货币资金余额很少。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统筹协调资金，在 2022 年 2 月仍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实施了部分回购。行业政策调整、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导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未能达到下限，对预期风险估计不足。为聚焦生产经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把控流动性风险，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终止回购股份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大程度上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未能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是合理的。

2、说明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是否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首页的“重要内容提示”中，公司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其中包括“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方案“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回购报告书“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中强调说明“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每个月月初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按规则对回购的实施情况事实进行了说明。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中，就股份回购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系列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的差异不断扩大，在近期产生了更大的不确定性。为聚焦生产经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明确市场预期，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次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就实际回购股份较回购预案的差异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向广大股东致歉。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披露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中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风险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因市场环境难以预测且公司在回购期间仍尽可能试图如期完成回购事项，但对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综合叠加导致的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估计不足，相关风险提示不够及时、充分。

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回购计划推出来的资金变化和使用情况，公司本次未能完成股份回购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所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在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中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风险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因市场环境难以预测且公司在回购期间仍尽可能试图如期完成回购事项，但对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综合叠加导致的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估计不足，相关风险提示不够及时、充分。

监事会意见：

结合回购计划推出来的资金变化和使用情况，公司本次未能完成股份回购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所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在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中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风险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因市场环境难以预测且公司在回购期间仍尽可能试图如期完成回购事项，但对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综合叠加导致的不能按期完成回购的估计不足，相关风险提示不够及时、充分。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82）理财产品